

國立政治大學第178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詹志禹 朱美麗 蔡育新 李蔡彥 陳樹衡
紀茂嬌 魏如芬(陳姿蓉代) 劉吉軒 樓永堅 楊亨利 丁樹範
陳陸輝 黃郁琦 林啟屏 郭耀煌(楊志開代) 莊奕琦 楊淑文
唐 揆 張上冠 林元輝 湯志民(陳榮政代) 陳逢源 張堂錡
王德權 薛理桂 黃柏棋 薛化元 崔末順 陸 行 李陽明
許文耀(陸行代) 陳 恭(胡毓忠代) 胡毓忠 賴桂珍 楊志開
楊婉瑩 劉雅靈 賴育邦(周麗芳代) 黃智聰 陳敦源 徐世榮
黃俞寧 黃季平 藍美華 李酉潭 白中琇 張其恆 姜世明
王文杰 郭維裕 陳威光 鄭天澤 梁定澎(李有仁代) 余千智
李有仁 周行一 蔡政憲 王正偉 吳豐祥 劉昌德 吳岳剛
曾國峰 陳儒修 劉心華 郭秋雯 紀耀凱 曾蘭雅 黃瓊之
楊瓊瑩 崔正芳 劉德海 寇健文 魏百谷 林永芳 徐聯恩
陳木金 陳榮政 李淑菁 鄭同僚 吳高讚 陳至潔 柯玉枝
鄭端耀 李瓊莉 高李福 張鋤非 林怡璇 褚映汝 張修齊
林奕志 徐郁翔 王淳芳(官世峰代) 陳熙元 陳建維 游雅茜
劉千鳳(蔡祖閩代) 林佳儀 曾韋霖 劉家澐

請 假：林遠澤 鄭光明 陳立夫 童振源 宋麗玉 譚家蘭 彭朱如
姜翠芬 趙秋蒂 蘇文郎 周祝瑛 葉書豪

缺 席：李 明 彭明輝 楊雲驊 顏君旭 陳永安

列 席：附屬高中郭昭佑 附設實驗小學匡秀蘭(林淑慎代)
創新育成中心楊建民 教學發展中心曾守正
人事室羅淑蕙 研發處蔡梨敏、黃麗秋
總務處沈維華、林啟聖、林慶泓、吳金田
秘書處張惠玲、葛靜怡

主 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許怡君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3 年 1 月 17 日第 177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 103 年 1 月 17 日第 177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通識教育大樓興建工程專案報告執行情形第二點修正如後，餘洽悉。

(一) 程序法規委員會核備報告案

※以下提案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新訂該單位主管遴選辦法/要點名稱及全文，提請准予核備：

- 1、神經科學研究所擬修正本校「神經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 2、韓國語文學系擬修正本校「韓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 3、社會工作研究所擬修正本校「社會工作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 4、勞工研究所擬修正本校「勞工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決議：以上核備案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二)校務考核委員會工作報告

※校長回應：近年來學校經常門財務情況較為緊縮，因此大家對學校財務都非常的關心，有關學校部分自償性建設(包含 I-HOUSE、南苑、自強 10 舍及公企中心部分經費自籌等)經費到位前若由校務基金支應，將致校務基金損失利息收入，業責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未來此類自償性建築經費處理之一般性原則後，擬具相關辦法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 一、查第 6 屆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略以：為使本校校務基金穩健經營，有關工程建設之資金運用，將擬訂一套校務基金資金運用原則，未來興建工程需有更嚴謹之財務規劃及整體性評估報告，1 億元以上之工程案提報校務會議審議。並經第 6 屆第 8 次、第 7 屆第 1 次及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後通過「國立政治大學資本支出經費籌措基本原則」。
- 二、另財務小組於 103 年 3 月 24 日第 7 屆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審議本校自償性校園建設作業要點草案，惟未及討論。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工作報告

※校長回應：

- 一、學術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該會)之財務獨立，決策單位為該會董事會，故對本校校務基金並無影響。雖然如此，但個人對發生此事深表歉意，該會執行秘書業自請處分請辭，獲董事會同意免除該職務。
- 二、該會離職同仁虧空公款乙事，業於第 173 次校務會議說明，日前業經台北地院刑事庭判決依侵占罪判刑 2 年，緩刑 5 年，緩刑期間須依和解協議，方員之房屋已由該會取得抵押權並供該會收益使用，另於緩刑期間必須分期償還 300 萬元；其餘侵占款項將透過民事程序求償以確保債權。
- 三、發生本案後，該會業徹底檢討行政流程並修正年度會計師查帳作業，由抽查變更為逐案審查方式進行查帳。

(四)專案報告：本校通識教育大樓興建工程

※校長回應：

- 一、本案自 96 年開始啟動，經過校內校規會、校基會多次的討論通過，報

請教育部、工程會通過後編列預算，再經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等相關程序，就行政立場而言，預算就是命令需要據以執行，但校內未取得共識前，仍會和大家持續進行溝通，取得足夠共識後再進行後續的行政工作，所以行政溝通將持續進行。

- 二、學校空間有更多值得充分利用的機會，可持續透過行政作業調整努力；不過現實上早期建物屋況非常不好，亦需及早為老舊建物尋找替代空間；學校各建築之預算來源為校務基金，建物開發為共識凝聚之過程，依過去經驗每棟建物自動念開始到建物落成約需 8 年左右，如遇變更地點等異動則將超過 10 年，請大家體諒並宏觀考量學校發展、空間使用及所需時程。
- 三、目前預估 2.1 億預算已包含此次百年樓、季陶樓等週邊建物排水及安全加強約 2,900 萬的基礎工程經費，不管本案是否進行，為維護山上校區之安全性都必須進行；本建物樓地板面積規畫約為 2,000 坪，每坪造價平均為 10 萬元，非高標準之建物，學校目前發包工程幾乎都是如此標準，約和商學院館等級相近，依公共工程預算標準控制中。
- 四、本校校園景觀十分美麗，通識中心規畫有展覽、餐廳、教室等多元配置，期吸引更多人駐留形成另一種景緻，透過人流的增加，為週邊外語學院、文學院注入更多學術討論活力；關於歷史性及景觀的問題都是關鍵，除留白方式外，透過命名等方式亦可表達其意涵。

執行情形：

- 一、本工程加強山坡地審查報告書，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5799200 號函審定，雜併建照預計 103 年 5 月取得。
- 二、本規劃案提 103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瞭解推動情形，與大林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完成機電工程細部設計討論會議。
- 三、103 年 3 月 17 日至文學院辦理興建說明會，並續於 4 月 25 日召開外語學院說明會。

三、主席報告

今日是本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過去半學期校園許多活動熱鬧的進行中，一方面校長遴選作業順利的進行，另一方面發生服貿事件，校園內許多師生透過不同管道發聲表達意見；非常慶幸無論哪一件事，政大校園始終能維持平和、理性的態度表達立場，希望大家都能珍惜此難得之經驗，使每個人都有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

頂尖大學計畫核定經費已公布，將原本補助經費使用期間 2 年延長為 2 年 9 個月，折算後經費約減少 3 成，預告頂尖大學計畫即將於 105 年底正式退場，校內各計畫經費業經調整，將順利繼續的進行；唯一較大影響是教師彈性薪資，將於近期召開院長會議以謀求經費縮減之因應作法，取得共識後視需要提會修法。

今年適逢本校在台復校 60 週年，校慶活動正由各單位積極推動中，期於節約之前提下使校慶活動更豐富、更有內涵，藉此感謝所有承辦單位在原有的活動中加入許多新的元素，使校慶活動有更多元的面向，誠摯邀請大家積極參與各項校慶活動。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34～60 頁）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以下提案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該單位主管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如議程第 34～52 頁），提請准予核備：

1. 俄羅斯研究所擬修正本校「俄羅斯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2. 資訊科學系擬修正本校「理學院資訊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3. 政治學系擬修正本校「政治學系主任遴選辦法」。
4. 心理學系擬修正本校「心理學系主任遴選辦法」。
5. 程序法規委員會擬包裹修正本校「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文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遴選作業要點」、「外國語文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阿拉伯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斯拉夫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語言所所長遴選作業要點」、「外語中心主任遴選作業要點」、「歐洲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國際事務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及「法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之名稱，均刪除作業二字。

※決議：以上核備案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三十二，第 13～62 頁）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61～106 頁）

六、第 177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107～113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10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本校屬甲類學校，申請時無須提出獎勵人員相關資料」；意即科技部不另做獎勵人員資格合宜性審理。爰據以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刪除第五條第二項。
- 二、本修正案業於102年6月6日本校102年度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議委員會及102年6月18日第7屆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提本會。另配合國科會改制成為科技部，原辦法內機關名稱一併修正為科技部。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十三～三十四，第63～67頁）

附帶決議：本校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配合調整修正校內相關辦法之機關名稱，未涉及實質變更，請各單位逕予修正。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4、5及10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修正旨揭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係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3項、政府科學技術研究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5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4條及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2條之一等規定，本校應就研發成果運用之迴避及其相關資訊揭露事項，訂定管理機制。本次修正旨在完備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處理原則」之法源依據，並配合增訂審議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資訊揭露及迴避相關事項為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之職責。
- 二、修正旨揭辦法第十條條文，旨在刪除簽訂自行申請切結書及增訂由企業贊助專利申請費之作法。
- 三、本案業提102年9月13日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第12次審查會議、102年9月25日第45次研究發展會議、102年9月27日第7屆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及102年12月27日第7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爰提本次會議討論。
- 四、本次修正重點為：
 - (一) 增訂第四條第四項「研發成果之運用應遵守利益衝突、資訊揭露及迴避之規定，其辦法由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另訂之。」，作為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處理原則」之法源依據；及配合該法源依據，增訂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審議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資訊揭露及迴避相關事項。」，原第五款遞移為第六款。

(二) 增訂第十條之一，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駁回後擬自行申請或未經核定而提出申請之專利，依下列方式辦理：

- 1、由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本校名義自費申請且自行負擔專利年費，並由研發處於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報告。(刪除簽訂自行申請切結書)
- 2、由企業贊助申請費並以本校名義申請取得專利權後，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同意追認者，專利年費依學校百分之三十、企業百分之七十之比例支付。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60票；反對:0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十五~三十六，第68~73頁)
- 二、修正如下：
 - (一)第四條第四項「研發成果…之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
 - (二)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審議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之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

第三案

提案單位：經濟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經濟學系主任遴選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業經第 1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辦法第 11 條規定：「各系所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另訂主管遴選要點，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經濟學系期中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6 月 21 日社會科學學院第 103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及 102 年 11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經濟學系期中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1 月 10 日社會科學學院第 105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核備。
- 三、本案送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審議時，針對第六點條文所規範同意權投票會議開議及行使同意權之人數採計似有疑慮，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十七~三十八，第 74~79 頁)。
- 二、第六點修正如下：
 - (一)第二項之「前項會議……，但借調、休假、進修者不列入實際出席人數。」等文字刪除後併入第一項；**第一項**修正後為「**遴委會**

應召集本系專任教師，就所有系主任候選人適任資格以無記名方式進行同意權投票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本系專任教師出席始得成會。」。

(二)其餘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同意編列預算新臺幣（以下同）1億7,434萬元勻支辦理「校區既有水土保持設施改善工程」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山坡地依據水土保持法第4條規定本校屬於水土保持管理義務人，又依據該法規定應做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
- 二、本校依據上述規定於100年11月15日委託林明鼎水保技師事務所辦理「校區水土保持設施總體檢及改善規劃構想」案，本案業已完成規劃報告書，並就上述急需辦理維護及改善事項預計需經費1億7,434萬元，本案預算業經102年5月8日第123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及103年3月24日第7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並於102年12月12日第2次提送教育部審議，該部於103年2月25日原則同意辦理在案。
- 三、為因應極端氣候影響，並兼顧校舍耐震安全與校園坡地安全，及考量校務基金負擔，經整體檢視本案各項改善工程項目與經費預估之適切性，擬先就緊急性優先性工程，採分年、分期編列經費辦理，其中103年至107年係屬優先施作項目，108年以後則可視校務基金狀況再逐年編列辦理，上述經費編列情形如下：
 - (一)100年度編列預算495萬元委託辦理「校區水土保持設施總檢討及改善規劃構想書」案。
 - (二)102年度編列預算1,400萬元辦理「藝文中心及大禮堂週邊既有水保及排水設施改善工程」(保全對象為藝文中心及大禮堂)。
 - (三)103年度編列2,360萬元辦理「通識大樓新建工程下邊坡補強、藝文中心及大講堂週邊水土保持改善工程」(保全對象為百年樓、通識大樓及大禮堂)。
 - (四)104年度編列3,000萬元辦理「六期運動場、環山三道南側坡面、自強1.2.3舍東北側及西南側之水土保持改善工程」(保全對象為六期運動場及自強1.2.3舍)。
 - (五)105年度暫列2,475萬元辦理「六期運動場北側網球場、百年樓後側醉夢湖及上游坡趾之水土保持改善工程」，(保全對象為百年樓及六

期運動場北側網球場)。

- (六) 106 年度暫列 1,700 萬元辦理「國際大樓、季陶樓南側地錨補強及既有水土保持改善工程」，(保全對象為國際大樓、季陶樓)。
- (七) 107 年度暫列 1,000 萬元辦理「大草坪、自強 5、6、7、8 舍之既有邊溝及水土保持改善工程」(保全對象自強 5、6、7、8 舍)。
- (八) 108 年度暫列 1,500 萬元辦理「環山一道之既有邊溝及水土保持改善工程」。
- (九) 109 年度暫列 1,500 萬元辦理「環山二道之既有邊溝及水土保持改善工程」。
- (十) 110 年度暫列 2,004 萬元辦理「環山三道之既有邊溝及水土保持改善工程」。

四、綜上，辦理「校區既有水土保持設施改善工程」案所需改善經費共計 1 億 7,434 萬元，102 至 107 年度係配合緊急性及保全建物安全考量編列預算辦理之改善工程，108 至 110 年度係屬環山一道至三道路既有路邊溝及水保設施屬於暫編列概算，上述將配合本校各項建築與校園改善規劃經費狀況之優先順序，再逐年編列改善事宜，以做好山坡地安全維護及管理工作。

決議：通過 104-110 年校區既有水土保持設施改善工程(贊成:50 票；反對:1 票)；本案將報請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惟各年度預算經費之編列，將依當年度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審查結果辦理。

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行政大樓結構安全鑑定」案，鑑定結果需辦理結構補強，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因 102 年辦理「行政大樓補強修復及防水工程」發現行政大樓建築物疑似有氯離子過高情況，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委託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辦理「行政大樓結構安全鑑定」工作，本案於 102 年 12 月 5 日辦理期中審查會議，103 年 1 月 8 日辦理第 1 次期末審查會議，103 年 2 月 26 日辦理第二次期末審查會議，鑑定結果建議需進行結構補強，並經提 103 年 3 月 5 日及 4 月 2 日校規會討論處理方案。
- 二、本案經結構技師建議補強方式為剪力牆+擴柱補強，補強預算金額約 1.6 億元整(含設計監造費用)，施工項目含剪力牆、擴柱、樓版剝落補強及外牆拉皮整修等施工項目，擬奉本會決議後，提報校基會分年編列預算，辦理後續向上級機關報准及採購招標相關事宜。

決議：通過辦理結構補強(贊成:42 票；反對:1 票)；請總務處召開說明會，以

紓解師生對結構安全之疑慮。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俄羅斯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3~15
(二) 本校「俄羅斯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	16
(三) 本校「理學院資訊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7~19
(四) 本校「資訊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20
(五) 本校「政治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1~23
(六) 本校「政治學系主任遴選要點」	24~25
(七) 本校「理學院心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6~29
(八) 本校「心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30~31
(九) 本校「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修正名稱對照表	32
(十) 本校「教育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33
(十一) 本校「文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修正名稱對照表	34
(十二) 本校「文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35
(十三) 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遴選作業要點」修正名稱對照表	36
(十四) 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遴選要點」	37
(十五) 本校「外國語文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修正名稱對照表	38
(十六) 本校「外國語文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39~40
(十七) 本校「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修正名稱對照表	41
(十八) 本校「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42~43
(十九) 本校「阿拉伯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修正名稱對照表	44
(二十) 本校「阿拉伯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45~46
(二十一) 本校「斯拉夫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修正名稱對照表	47
(二十二) 本校「斯拉夫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48
(二十三) 本校「語言所所長遴選作業要點」修正名稱對照表	49
(二十四) 本校「語言所所長遴選要點」	50~51
(二十五) 本校「外語中心主任遴選作業要點」修正名稱對照表	52

(二十六) 本校「外語中心主任遴選要點」	53~54
(二十七) 本校「歐洲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修正名稱對照表	55
(二十八) 本校「歐洲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56~57
(二十九) 本校「國際事務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修正名稱對照表	58
(三十) 本校「國際事務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59
(三十一) 本校「法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修正名稱對照表	60
(三十二) 本校「法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61~62
(三十三)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63~65
(三十四)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66~67
(三十五)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8~70
(三十六)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	71~73
(三十七) 本校「經濟學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74~77
(三十八) 本校「經濟學系主任遴選辦法」	78~79

本校「俄羅斯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俄羅斯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u>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之。	修正法源依據。
二、 <u>所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u>	第二條 所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三、 <u>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所長遴選作業。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必要時得由所外學者專家擔任。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互推產生。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	第三條 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由所上專任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選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一、修訂遴選委員會組成人數與召集人產生方式。 二、第一項後段內容改列至第五點，並修正文字；第二項內容改列至第七點，並修正文字。
(刪除)	第四條 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三條第一項之限制。	內容併入第七點。原條文刪除。
四、 <u>遴委會委員如為所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u>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遴選委員迴避原則。

<p>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p> <p>(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p>		
<p>五、遴委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u>遴選本所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u>，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u>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u></p> <p>候選人如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本要點由原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移列，並修訂內文。</p>
<p>六、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u>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免兼所長職務。</u></p>	<p>第五條 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母法，增訂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審議罷免案。</p> <p>三、修正投票數。</p>
<p>七、<u>所長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該學期結束為原</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規範所長因故出缺或不能視事時之代</p>

<p>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u>(一)依第五點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u> <u>(二)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u> <u>(三)現任所長依第六點經校長免兼所長職務時。</u> <u>現任所長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u></p>		<p>理原則。</p>
<p>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辦理。</p>		<p>增列關於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之法源依據。</p>
<p>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u>通過</u>，送請院務會議通過，再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

民國98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103年4月19日第178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俄羅斯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俄羅斯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所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三、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所長遴選作業。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必要時得由所外學者專家擔任。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互推產生。
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四、遴委會委員如為所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五、遴委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選本所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六、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免兼所長職務。
- 七、所長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依第五點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現任所長依第六點經校長免兼所長職務時。現任所長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資訊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系主任遴選 <u>要點</u>	國立政治大學 <u>理學院</u> 資訊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修訂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u>第十一條規定</u> ，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 <u>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u> 」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 <u>遴委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推舉之，必要時得推舉系外學者專家擔任。</u> <u>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中互推產生之。</u>		一、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修訂。 二、明訂委員會組成及召集人產生方式。
（刪除）	第二條 本系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本系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	原條文修正後改列第四點。

	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刪除)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原條文內容移至第五點。
三、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則喪失委員資格。	第四條 <u>遴委會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現任系主任為召集人。惟遴委會委員如被選為系主任候選人，則喪失委員資格。</u>	文字修正。
四、 <u>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u> <u>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u> <u>本系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u>		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七條規定及原條文第二條訂定之。

<p>五、系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u>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u>。</p>		<p>原第三條條文併修訂連任方式並加列起聘日期。</p>
<p>六、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u>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u>。</p>	<p><u>第五條</u> 遴委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p>	<p>一、點次變更。 二、增列同意門檻。</p>
<p>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行使職權。</p>		<p>新增條文。</p>
<p>八、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應依第二點規定組成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事宜。</p>	<p><u>第六條</u> 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u>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u>。</p>	<p>一、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七條規定修訂。 二、點次變更。</p>
<p>九、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聯署提案罷免，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u>三分之二</u>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p>	<p><u>第七條</u> 系主任之罷免案應由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聯署提案並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u>四分之三</u>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條規定修訂系主任罷免案辦理方式。</p>
<p>十、<u>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u>，悉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辦理。</p>		<p>新增條文。</p>
<p>十一、<u>本要點</u>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八條</u>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民國 98 年 4 月 25 日第 153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19 日第 178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
遴選委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推舉之，必要時得推舉系外學者專家擔任。
召集人由遴選委會委員中互推產生之。
- 三、遴選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則喪失委員資格。
- 四、遴選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本系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五、系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六、遴選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行使職權。
- 八、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應依第二點規定組成遴選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事宜。
- 九、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聯署提案罷免，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
- 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政治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主任遴選 <u>要點</u>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主任遴選辦法	1.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各系規範名稱應為「要點」，非「辦法」。 2.依要點格式，將內文條次修正為「一、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 <u>本校</u>)政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u>第十一條規定</u> ，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本系主任，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1.配合名稱修正。
二、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置委員五人及候補委員三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以全額連記法互選產生。 <u>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有全體委員同意。</u> 遴委會 <u>召集人</u> 由委員互推產生。 遴委會委員如為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u>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二條 <u>本</u>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置委員5人及候補委員3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以全額連記法互選產生。遴委會委員如為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選委員會設召集委員1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1.增訂遴委會組成時間。 2.增訂遴委會開會及決議人數規範。 3.配合母法增訂迴避條件。

<p>(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u>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u></p>		
<p>三、遴委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前，先行徵詢有意參選系主任或願接受推薦擔任者之意見。遴委會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u>至少二人</u>，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u>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u> <u>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u></p>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前，先行徵詢有意參選系主任或願接受推薦擔任者之意見。<u>本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2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1至3人</u>，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u>本系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2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u></p>	<p>一、配合母法內文安排，將重新遴選未獲同意、為及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選出、現任主任因故不能視事等相關規定合併於第四點。 二、配合母法第四條規定，遴委會應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p>
<p>四、系主任如有下列情形者，應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一)<u>依第三點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u> (二)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p>	<p>第四條 系主任辭職或因故不能視事達3個月以上時，應依第3條規定辦理遴選，其時程不受第3條之限制。</p>	<p>配合母法內文安排，將重新遴選未獲同意、為及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選出、現任主任因故不能視事等相關規定合併於第四點。</p>

<p>(三)現任系主任依第六點經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時。</p> <p><u>系主任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時，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時，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第一項規定報請代理之，並依第三點規定辦理遴選，其時程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u></p>		
<p><u>五、系主任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u></p>	<p>第五條 系主任之任期為2年，連選得連任1次。</p>	<p>配合學期（年）制，增訂起聘時間點規範。</p>
<p><u>六、系主任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u></p>	<p>第六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增訂系主任罷免案系務會議主席規範。</p>
<p><u>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配合名稱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主任遴選要點

民國 83 年 06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配合民國 95 年 09 月 14 日政人字第 0950009238 號函修正第三條，並依民國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1 條民國 95 年 11 月 24 日奉校長核定
 民國 98 年 0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99 年 4 月 24 日第 158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19 日第 178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政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置委員五人及候補委員三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以全額連記法互選產生。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有全體委員同意。
遴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遴委會委員如為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三、遴委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前，先行徵詢有意參選系主任或願接受推薦擔任者之意見。遴委會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四、系主任如有下列情形者，應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依第三點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現任系主任依第六點經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時。系主任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時，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時，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第一項規定報請代理之，並依第三點規定辦理遴選，其時程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
- 五、系主任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六、系主任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

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心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修訂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u></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本系系主任，特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p>	修正條次格式及規章名稱。
<p>二、<u>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u></p> <p><u>遴選委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推舉之，必要時得推舉系外學者專家擔任。</u></p> <p><u>召集人由遴選委會委員中互推產生之。</u></p>	<p>第二條 本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會）應於本屆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p> <p>遴選委會需主動尋覓主任候選人，並依本辦法召開會議進行推選工作。</p> <p>遴選委會設置委員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四位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舉專任教師擔任，主任候選人若為遴選委會委員，需退出該委員會，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p> <p>遴選委會需全體委員五分之四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開會時委員需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遴選委會於本屆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p>	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修訂，並將部份條文修訂為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

	<p>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p> <p>本系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本屆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p>	
<p><u>三、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則自動喪失委員資格，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之。</u></p>		<p>原條文第二條修訂為第三點。</p>
<p><u>四、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u></p>		<p>原條文第二條修訂為第四點。</p>
<p><u>五、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u></p>		<p>原條文第二條修訂為第五點。</p>
<p><u>六、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u></p> <p><u>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u></p> <p><u>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u></p>		<p>原條文第二條修訂為第六點。</p>

<p><u>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u></p> <p><u>(一) 依前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u></p> <p><u>(二)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u></p> <p><u>(三) 現任系主任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時。</u></p> <p><u>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u></p>		
<p><u>七、系主任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u></p> <p><u>系主任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原遴委會對系上專任教師進行不記名調查，並徵詢當事人意願後，召開會議審議續任事宜，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院長簽註意見轉請校長續聘之。如連任案未獲通過，應依第二點規定辦理。</u></p>	<p>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p>	<p>增訂原則性之起聘日期，點次遞移。</p>
<p><u>八、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應依第二點規定組成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事宜。</u></p>	<p>第四條 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五項之</p>	<p>文字修正，點次遞移。</p>

	限制。	
九、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聯署提案罷免，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	第五條 系主任之罷免案應由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聯署提案並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條規定修訂，點次遞移。
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辦理。		增訂第十點。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內文之法規名稱，點次遞移。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民國 98 年 4 月 25 日第 153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19 日第 178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推舉之，必要時得推舉系外學者專家擔任。
召集人由遴選委會委員中互推產生之。
- 三、遴選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則自動喪失委員資格，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四、遴選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五、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六、遴選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依前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現任系主任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時。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 七、系主任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系主任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原遴選委會對系上專任教師進行不記名調查，並徵詢當事人意願後，召開會議審議續任事宜，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院長簽註意見轉請校長續聘之。如連任案未獲通過，應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 八、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應依第二點規定組成遴選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事宜。
- 九、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聯署提案罷免，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

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
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修正名稱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	為求全校法制作業一致性，依第178次校務會議程序法規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民國 91 年 10 月 24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1 月 23 日第 120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第 21 次院務會議依本校「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19 日奉校長核定
 民國 98 年 11 月 21 日第 156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第 159 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修正名稱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3 年 4 月 19 日第 178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遴選本院院長，特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應於本院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 三、本院院長應由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之教授兼任。
 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各系、所、中心推薦。
 - （二）自行登記參選。
 - （三）遴委會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於收件截止日前舉薦院長候選人。
- 四、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院教師代表七人：本院專任教師皆得為候選人，由學院、幼兒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各推派一人、教育學系推派三人，並得酌列候補委員，提送院務會議同意。
 -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本院教育學系、幼兒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各推薦一人，經院務會議同意，由校長圈選二人。
 - （三）召集人及其餘委員二人由校長指定。
- 五、院長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 六、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得連任時，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五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
 前項連任程序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並由選舉研究中心及本院協辦。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核備通過之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本校「文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 院長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 院院長遴選作業要 點	為求全校法制作業一致性，依第 178 次校務會議程序法規委員會 決議辦理。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 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簽奉校長核定

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 第 160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 第 169 次校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3 年 4 月 19 日 第 178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遴選本院院長，特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由校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專任教師代表七人：本院專任教師皆得為候選人，由院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並得酌列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時，依次遞補。
 -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本院系所各推薦一名後，經院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四人，送請校長圈定二人。
 - （三）召集人及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之。
- 三、院長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 四、校長於本院現任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衡酌本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五個月前決定其是否連任。如為連任無須遴選作業。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核備通過之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遴選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遴選作業要點	為求全校法制作業一致性，依第178次校務會議程序法規委員會決議辦理。

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遴選要點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19 日第 178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依據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應於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由校
組成並召開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 三、本中心主任應由具學術領導及行政能力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
- 四、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研究人員代表七人：本中心專任研究人員皆得為候選人，由中
心全體專任研究人員投票選出，各所保障名額一人。
 - （二）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各所推薦一人，由校長圈選其中二
人。
 - （三）其餘委員及召集人由校長指定。
- 五、本中心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中心事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外國語文學院院長遴選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	為求全校法制作業一致性，依第178次校務會議程序法規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民國 96 年 01 月 22 日第 8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2 月 05 日簽奉校長核可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第 159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第 1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3 年 4 月 19 日第 178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國語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院長遴選作業，特依據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本校應組成並召開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 三、院長應由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之教授兼任。
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本院各系、所、中心推薦。
 - (二)自行登記參選。
 - (三)經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於收件截止日前舉薦。
- 四、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專任教師代表七人：本院專任教師均為候選人，由院務會議票選出規定人數，並酌列候補委員。
 -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本院系、所、中心各推薦二名人選後，再由院務會議票選出加倍人數，由校長圈選。
 - (三)校長指定委員二人。
- 五、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前三項情形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四點規定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 六、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得連任時，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五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
前項連任程序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並由選舉研究中心及學院協辦。
- 七、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 八、院長於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

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	為求全校法制作業一致性，依第178次校務會議程序法規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民國 84 年 4 月 15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86 年 4 月 19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配合 95.9.14 政人字第 0950009238 號函修正第 2 條

並依民國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第六案決議修正第 1 條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54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第 17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3 年 4 月 19 日第 178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英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會)，遴選委會由本系專任教師十人組成，由系務會議中全體專任教師，每人自文學組、語言學及英語教學組兩組中各圈選至多五人，以各組得票最高之前五人當選委員，各組並保障助理教授或講師一名。系主任候選人不得擔任遴選委會委員；遴選委會召集人由遴選委會委員互推之。
- 三、遴選委會遴選前由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圈選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多四位候選人，以得票數達本系專任教師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前四高票者為系主任候選人。如得票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未達三位則補選至三或四位候選人後，送交遴選委會遴選。
記票過程由系主任、教師一名、助教一名監票，票數不公開。
- 四、遴選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選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五、遴選委會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召開會議，開會時由候選人中每人投至多兩票選出二名候選人，得票數需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系主任候選人並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遴選委會委員對討論內容應遵守保密原則。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期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六、遴選委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遴選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行使職權。
- 七、本系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一) 依第五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選適當人選時。

(二)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三) 現任系主任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

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系主任職務出缺時，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八、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不得連任。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九、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本系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阿拉伯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	為求全校法制作業一致性，依第178次校務會議程序法規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主任遴選要點

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第 97 次外語學院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5 日第 153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第 17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3 年 4 月 19 日第 178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阿拉伯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由本系專任教師五至九人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
- 三、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四、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五、遴委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投票決議。
- 六、遴委會由出席委員就符合資格者中採無記名連記法圈選，至多以獲最高票前三人為本系系主任候選人。
- 七、本系系主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八、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 依第四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 現任系主任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
 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系主任職務出缺，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 九、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主管職務。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斯拉夫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斯拉夫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斯拉夫語文學系遴選作業要點	為求全校法制作業一致性，依第178次校務會議程序法規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立政治大學斯拉夫語文學系主任遴選要點

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第 98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54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第 17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3 年 4 月 19 日第 178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斯拉夫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並得由系所外學者專家擔任。
- 三、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選本系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如前項重新遴選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本系副教授以上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代理期限以一年為限。
- 四、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五、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遴委會由出席委員就符合資格者中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二位，至多以獲最高票之前三人為本系系主任候選人。
- 七、本系系主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 八、系主任若於任期內休假或連續請假超過三個月者，應即辭職。
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由院長推薦本系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系主任職務，並依第三點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三點第一項之限制。
- 九、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語言所所長遴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語言所所長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語言所所長遴選 <u>作業</u> 要點	為求全校法制作業一致性，依第178次校務會議程序法規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立政治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

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24 日第 158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第 17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3 年 4 月 19 日第 178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語言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本所所長，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所長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七名，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如遴委會委員因故出缺時，候補委員得由所外學者專家擔任。遴委會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選專任副教授以上候選人至少二人，其專長應屬語言學之領域，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選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三、遴委會委員如為所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前三項情形所遺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四、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行使職權。
- 五、遴委會由出席委員就符合資格者中採無記名投票，獲二分之一以上票數之最高票前二人始得為本所所長候選人。
- 六、本所所長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七、所長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應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
- 八、現任所長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本所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依第二點第三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現任所長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所長職務時。
 現任所長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所長職務出缺時，應配合學 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 九、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所長職務。
-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外語中心主任遴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外語中心主任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外語中心主任遴選 <u>作業</u> 要點	為求全校法制作業一致性，依第178次校務會議程序法規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立政治大學外文中心主任遴選要點

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第 37 次外文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第 106 次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0 日第 16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八條經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162 次校務會議確認
 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第 17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3 年 4 月 19 日第 178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遴選中心主任，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應於現任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中心主任遴選作業。
 遴委會委員由本中心會議推舉中心專任教師九至十一人擔任，並得列候補委員數名。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遴委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行使職權。
- 三、遴委會委員如為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前述三種情形所遺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
- 四、遴委會應於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召開會議，遴選本中心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五、中心主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六、現任中心主任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下列規定報請代理。
 中心主任有下列情形者時，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依第四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現任中心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現任中心主任依第七點經校長免兼中心主任職務時。
 中心主任職務因故出缺時，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 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中心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中心會議，經中心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免兼其中心主任職務。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歐洲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歐洲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歐洲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	為求全校法制作業一致性，依第178次校務會議程序法規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立政治大學歐洲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學程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第 96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 971 第 3 次學程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第 17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3 年 4 月 19 日第 178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歐洲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必要時得經系務會議決議聘請系外學者專家擔任。遴委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遴委會委員為系主任候選人者，喪失遴委會委員資格。
- 三、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四、本系系主任候選人二人以上，應於遴委會遴選系主任人選之日前十五日，以下列方式產生：
 - (一) 自行登記參選。
 - (二) 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推薦候選人。
 - (三) 本系推薦：經本系系務會議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限制連記法選出系主任候選人推薦人選。
- 五、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第四點產生之候選人中遴選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遴選方式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最高票之前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六、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系系主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八、本系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 依第五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二)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三) 現任系主任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

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本系系主任職務出缺時，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九、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本系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國際事務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	為求全校法制作業一致性，依第178次校務會議程序法規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第 39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簽奉校長核定

民國 99 年 4 月 24 日第 158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第 17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3 年 4 月 19 日第 178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事務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遴選本院院長，特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本校應組成並召開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 三、本院院長應由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之教授兼任。
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
 - （二）自行登記參選。
 - （三）遴委會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於收件截止日前舉薦院長候選人。
- 四、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院教師代表七人：本院專任教師皆得為候選人，由院務會議投票選出，各系所各保障名額一名、所有學位學程合計保障名額一名。並酌列候補委員數名。
 -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各系所各推薦二名、所有學位學程共推薦二名，提院務會議投票選出四名，由校長圈選其中二名。
 - （三）其餘委員二人由校長指定。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 五、院長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 六、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五個月前決定其是否連任。
前項連任程序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並由選舉研究中心及本院協辦。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法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遴選 <u>作業</u> 要點	為求全校法制作業一致性，依第178次校務會議程序法規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民國 84 年 6 月 16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第 159 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修正名稱
 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第 17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3 年 4 月 19 日第 178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院長遴選，特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院長應由本院專任教授兼任之。
院長人選為校外人士時，須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師資員額由學校提供。
- 三、本院院長任期二年，不得連任。
- 四、本校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 五、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七人，由本院民事法學中心、刑事法學中心、公法學中心、財經法學中心、基礎法學中心與勞動法與社會法中心各推派一名院教師代表，及由院務會議推派一名院教師代表。
 -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本院各專任老師提名，提院務會議投票選出四人，由校長圈選其中二人。
 - （三）校長指定委員二人。
 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 六、遴委會應向各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徵求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
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院務會議推薦。
 - （二）自行登記參選。
 - （三）遴委會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於收件截止日前舉薦院長候選人。
- 七、遴委會委員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以投票方式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
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即符合遴薦門檻，並停止開票，選票密封送請校長參考。
遴委會就前項符合遴薦門檻之候選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具體推薦理由，報請校長擇聘之。
- 八、遴委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九、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 <u>科技部</u> 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更改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 <u>科技部</u> 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補助(以下簡稱本獎勵補助),特依 <u>科技部</u> 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補助(以下簡稱本獎勵補助),特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新聘或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二年以上,研究特殊優秀者得申請本獎勵補助。但新聘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第三條 前條所稱研究特殊優秀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三、曾獲 <u>科技部</u> 特約研究講座。 四、曾獲 <u>科技部</u> 傑出研究獎。 五、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	第三條 前條所稱研究特殊優秀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三、曾獲國科會特約研究講座。 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五、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	文字修正。

<p>六、曾獲<u>科技部</u>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二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p> <p>七、五年內獲<u>科技部</u>研究計畫主持費五次。</p> <p>八、五年內曾任大型(研究計畫經費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產學研究、跨領域研究計畫主持人且績效傑出。</p> <p>九、五年內曾獲<u>科技部</u>「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獲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p> <p>十、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並經所屬院或研究中心推薦。</p>	<p>六、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二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p> <p>七、五年內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費五次。</p> <p>八、五年內曾任大型(研究計畫經費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產學研究、跨領域研究計畫主持人且績效傑出。</p> <p>九、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獲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p> <p>十、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並經所屬院或研究中心推薦。</p>	
<p>第四條 本獎勵補助申請期限、名額、補助期間，由研究發展處依<u>科技部</u>及本辦法相關規定函轉教學研究人員提出申請。</p>	<p>第四條 本獎勵補助申請期限、名額、補助期間，由研究發展處依國科會及本辦法相關規定函轉教學研究人員提出申請。</p>	<p>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本校應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本獎勵補助申請案，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擔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p>第五條 本校應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本獎勵補助申請案，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擔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p><u>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獎勵補助申請案，由研發處依限報請國科會審核。</u></p>	<p>依據科技部(原國科會)102年度公告修正作法刪除第二項。</p>
<p>第六條 本獎勵補助之月支數額分級如下：</p> <p>一、講座教授：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加新台幣一萬元。</p>	<p>第六條 本獎勵補助之月支數額分級如下：</p> <p>一、講座教授：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加新台幣一萬元。</p>	

<p>二、特聘教授（特聘研究員）：原獎助費加新台幣一萬元。</p> <p>三、其餘教學研究人員：比照本校特聘教授原獎助費。</p> <p>前項數額並得視<u>科技部</u>補助額度調整之。</p> <p>講座教授之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及特聘教授（特聘研究員）之原獎助費，得全部或部分由本獎勵補助支應。</p>	<p>二、特聘教授（特聘研究員）：原獎助費加新台幣一萬元。</p> <p>三、其餘教學研究人員：比照本校特聘教授原獎助費。</p> <p>前項數額並得視國科會補助額度調整之。</p> <p>講座教授之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及特聘教授（特聘研究員）之原獎助費，得全部或部分由本獎勵補助支應。</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獲本獎勵補助者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獲本獎勵補助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之提升，並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相關格式另定之)。</p> <p>前項研究成果包含專書、期刊論文、主持研究計畫等。</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校應對獲本獎勵補助之延攬人才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p>	
<p>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u>科技部</u>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第 160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19 日第 17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1、3、4、
5、6 及 10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補助（以下簡稱本獎勵補助），特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新聘或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二年以上，研究特殊優秀者得申請本獎勵補助。但新聘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 第三條 前條所稱研究特殊優秀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三、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講座。
 -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 五、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
 - 六、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二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 七、五年內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費五次。
 - 八、五年內曾任大型（研究計畫經費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產學研究、跨領域研究計畫主持人且績效傑出。
 - 九、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獲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
 - 十、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並經所屬院或研究中心推薦。
- 第四條 本獎勵補助申請期限、名額、補助期間，由研究發展處依科技部及本辦法相關規定函轉教學研究人員提出申請。
- 第五條 本校應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本獎勵補助申請案，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擔任，並應遵守迴避原則。
- 第六條 本獎勵補助之月支數額分級如下：
- 一、講座教授：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加新台幣一萬元。
 - 二、特聘教授（特聘研究員）：原獎助費加新台幣一萬元。
 - 三、其餘教學研究人員：比照本校特聘教授原獎助費。
- 前項數額並得視科技部補助額度調整之。
講座教授之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及特聘教授（特聘研究員）之原獎助費，得全部或部分由本獎勵補助支應。
- 第七條 獲本獎勵補助者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第八條 獲本獎勵補助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之提升，並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相關格式另定之)。

前項研究成果包含專書、期刊論文、主持研究計畫等。

第九條 本校應對獲本獎勵補助之延攬人才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研發成果應妥善管理並適時透過技術移轉、授權及讓與等方式有效加以利用推廣。</p> <p>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p> <p>為審查專利、技術移轉及其他研發成果運用之申請案，應成立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育成中心主任、出版社總編輯、<u>科管智財所</u>所長、法科所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得依申請案件之性質遴聘校內外技術、專利及法律專家一至三人為審查委員。</p> <p><u>研發成果運用應遵守利益衝突之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規定，由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另定之。</u></p>	<p>第四條 研發成果應妥善管理並適時透過技術移轉、授權及讓與等方式有效加以利用推廣。</p> <p>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p> <p>為審查專利、技術移轉及其他研發成果運用之申請案，應成立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育成中心主任、出版社總編輯、智財所所長、法科所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得依申請案件之性質遴聘校內外技術、專利及法律專家一至三人為審查委員。</p>	<p>1.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5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90814 號函，本校科技管理研究所與智慧財產研究所自 102 學年度正式整併更名為「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簡稱為「科管智財所」。</p> <p>2. 增訂本條第四項，作為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處理原則」之法源依據。</p>
<p>第五條 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之職責為：</p> <p>一、審議專利申請及維護案。</p> <p>二、審議商標申請及延展案。</p> <p>三、審議技術移轉及重大的研發成果運用案。</p> <p>四、審議費用分攤及收益分配案。</p> <p><u>五、審議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之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相關事項。</u></p>	<p>第五條 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之職責為：</p> <p>一、審議專利申請及維護案。</p> <p>二、審議商標申請及延展案。</p> <p>三、審議技術移轉及重大的研發成果運用案。</p> <p>四、審議費用分攤及收益分配案。</p> <p>五、審議其他與研發成果保護與利用相關之案件。</p>	<p>配合修正前條第四項法源依據，本條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原第五款款次遞移為第六款。</p>

<p>六、審議其他與研發成果保護與利用相關之案件。</p>		
<p>第十條 本校專利、技術移轉及歸屬於學校之其他智慧財產權所取得之收益，應於扣除必要費用後，依下列比例分配為原則：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七十（二人以上時則平均分配），學校百分之二十，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百分之十。前項所稱之必要費用包括：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及申請、維護與推廣專利等之費用。資助機關如提供專利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依創作人百分之七十、學校百分之二十、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百分之十之比例分配。學校分配所得之獎勵金優先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p>	<p>第十條 本校專利、技術移轉及歸屬於學校之其他智慧財產權所取得之收益，應於扣除必要費用後，依下列比例分配為原則：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七十（二人以上時則平均分配），學校百分之二十，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百分之十。前項所稱之必要費用包括：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及申請、維護與推廣專利等之費用。資助機關如提供專利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依創作人百分之七十、學校百分之二十、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百分之十之比例分配。學校分配所得之獎勵金優先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p>	<p>第四項文字修正後改列第十條之一。</p>
<p>第十條之一 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駁回後擬自行申請或未經核定而提出申請之專利，<u>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一、由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本校名義自費申請<u>且自行負擔專利年費</u>，並由研發處於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報告。</p> <p>二、<u>由企業贊助申請費並以本校名義申請取得</u></p>	<p>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駁回後擬自行申請或未經核定而提出申請之專利，<u>應由發明人或創作人簽訂自行申請切結書後</u>，以本校名義自費申請，並由研發處於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駁回後擬自行申請或未經核定而提出申請之專利之辦理方式。 2. 刪除簽訂自行申請切結書。 3. 新增由企業贊助專利申請費之作法。

專利權後，經研發成
果評量委員會同意追
認者，專利年費依學
校百分之三十、企業
百分之七十之比例支
付。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

民國98年3月2日第152次校務連續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4月21日第1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及13條條文

民國102年9月27日第7屆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4及5條條文

民國102年12月27日第7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條文

民國103年4月19日第17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10及10-1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或人員於任職或在校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結晶之管理及運用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參與研究之學生及助理，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研發成果屬著作者，其權利之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屬專利者，其權利之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其權利之歸屬依營業秘密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其他研發成果權利之歸屬，依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研發成果係校外單位補助或委託完成者，則其權利之歸屬依合約之規定。
- 第四條 研發成果應妥善管理並適時透過技術移轉、授權及讓與等方式有效加以利用推廣。
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
為審查專利、技術移轉及其他研發成果運用之申請案，應成立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育成中心主任、出版社總編輯、科管智財所所長、法科所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得依申請案件之性質遴聘校內外技術、專利及法律專家一至三人為審查委員。
研發成果運用應遵守利益衝突之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規定，由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另定之。
- 第五條 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之職責為：
一、審議專利申請及維護案。
二、審議商標申請及延展案。
三、審議技術移轉及重大的研發成果運用案。
四、審議費用分攤及收益分配案。
五、審議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之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相關事項。
六、審議其他與研發成果保護與利用相關之案件。
- 第六條 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為發明人或創作人。

二、為發明人或創作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與前兩款所列人員就該專利案有共同權利關係者。

四、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者。

五、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

第七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人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及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知悉或持有會議相關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
依本辦法辦理技術移轉時，應要求申請移轉及授權之廠商(含個人)負保密義務。
前二項保密義務之內容，得由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另訂保密聲明書或合約範本規範之。

第八條 研發成果之專利，應以本校名義申請。
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時應配合承辦單位完成必要之申請文件與程序；於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時，應對其發明內容負協助答辯之責任。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專利及維護專利所需之費用，應依下列比例分攤為原則：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十（二人以上時則平均分攤），學校百分之九十。

第十條 本校專利、技術移轉及歸屬於學校之其他智慧財產權所取得之收益，應於扣除必要費用後，依下列比例分配為原則：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七十（二人以上時則平均分配），學校百分之二十，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之必要費用包括：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及申請、維護與推廣專利等之費用。
資助機關如提供專利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依創作人百分之七十、學校百分之二十、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百分之十之比例分配。學校分配所得之獎勵金優先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

第十條之一 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駁回後擬自行申請或未經核定而提出申請之專利，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由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本校名義自費申請且自行負擔專利年費，並由研發處於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報告。

二、由企業贊助申請費並以本校名義申請取得專利權後，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同意追認者，專利年費依學校百分之三十、企業百分之七十之比例支付。

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之權益被侵害或有被侵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相關單位提出，並由學校協助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或由研發

會議另訂辦法補充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經濟學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主任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主任遴選辦法	依據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本系主任，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u>第十一條</u> 規定，訂定本要點。	<u>第一條</u>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本系主任，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一、立法宗旨 二、文字修正。
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 <u>遴選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採奇數)，並得由系所外學者專家擔任。</u> <u>遴選委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投票選出，本系專任教師皆為委員候選人，並得酌列候補委員數名。</u>	<u>第二條</u> 本系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但不包含借調、休假、進修者，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兩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本系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至新主任產生為止，但不得超過一年。	一、增列遴選委員會人數規定。 二、原條文第一項改列第四點
三、 <u>遴選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u> <u>遴選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 <u>(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u>	(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增列迴避規定。

<p><u>係。</u> <u>(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 <u>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u></p>		
<p><u>四、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兩個月，由被遴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u> <u>本系系主任遴薦人選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u></p>		<p>一、本條文由第二條第一項，及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規定修訂之。</p>
<p><u>五、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 <u>遴委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u></p>	<p>第三條 本系專任教師得就所有候選人適任資格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但借調、休假、進修者得以通訊方式投票，得票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即視同適任，<u>並停止開票。</u> <u>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進行遴選程序時，應參考前項本系專任教師所作之無記名投票結果，並於適任人選中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遴薦。</u></p>	<p>一、本條由第三條第二項調整修訂。 二、規定遴選委員會出席人數及其他規範。</p>
<p><u>六、遴委會應召集本系專任教師，就所有系主任候選人適任資格以無記名方式進行同意權投票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本系專任教師出席始得成</u></p>		<p>一、本條由第三條第一項調整修訂。 二、規定系主任遴選投票規範。</p>

<p><u>會。</u></p> <p><u>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至同意票數或未獲同意票數超過投票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即停止開票。</u></p> <p><u>候選人之同意票數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者，即成為被遴選人。</u></p> <p><u>被遴選人由遴委會依第四點第一項規定遴薦。</u></p>		
<p><u>七、系主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u></p>	(新增)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相關規定新增。</p>
<p><u>八、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u></p> <p>(一) <u>依第四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遴薦人選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u></p> <p>(二) <u>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u></p> <p>(三) <u>現任系主任依第十點經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時。</u></p> <p><u>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u></p>	<p>第四條 <u>本系主任辭職、休假或因故不能視事達三個月以上時，應即依規定進行新主任遴選，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u></p>	<p>一、本條文由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條及參酌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相關規定修訂之。</p> <p>二、規範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不能視事時之代理原則。</p>

<p><u>系主任職務出缺，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u></p>		
<p><u>九、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不得連任。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u></p>	<p>第五條 <u>本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不得連任。</u></p>	<p>一、參酌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相關規定修訂之。 二、明文規定本系主任起聘原則。</p>
<p><u>十、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u></p>	<p>第六條 <u>本系主任因重大事故，經本系之專任教師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u></p>	<p>一、點次變更。 二、參酌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相關規定修訂之。</p>
<p><u>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七條 <u>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點次變更。</p>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主任遴選要點

民國 83 年 8 月 31 日臨時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83 年 9 月 26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
 民國 83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8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90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90 年 4 月 14 日 112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配合 95.9.14 政人
 字第 0950009238 號函修正第三條條文
 民國 99 年 4 月 24 日第 158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103 年 4 月 19 日第 17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本系主任，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採奇數)，並得由系所外學者專家擔任。
遴委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投票選出，本系專任教師皆為委員候選人，並得酌列候補委員數名。
- 三、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四、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兩個月，由被遴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本系系主任遴薦人選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 五、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六、遴委會應召集本系專任教師，就所有系主任候選人適任資格以無記名方式進行同意權投票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本系專任教師出席始得成會。
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至同意票數或未獲同意票數超過投票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即停止開票。
候選人之同意票數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者，即成為被遴選人。
被遴選人由遴委會依第四點第一項規定遴薦。
- 七、系主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

八、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一) 依第四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遴薦人選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二)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三) 現任系主任依第十點經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時。

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系主任職務出缺，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九、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不得連任。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十、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